

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本次售后回租设备的账面值不大于 572 万元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6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标的设备的实际状况及价值、具体的融资时间、金额等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；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建华先生、张素娥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涉及关联担保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《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预计范围，无需再单独审议。

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；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50,611,092.87 元，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设备的账面值不大于 572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.27%，未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，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出售过同类资产，故本

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展开。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